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人会发〔2026〕14号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宁市 2025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 决 议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安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卢敏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结合市审计局局长王治娟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安宁市 2025 年地方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安宁市 2025 年地方财政决算。

附件：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地方
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安宁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6 年 9 月 24 日，市七届人大财经委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以下简称决算报告)和市审计局《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结合审计报告，对决算报告(草案)进行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5 年决算报告反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5,9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1%，同比下降 1.4%。加上级补助收入 154,52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74,6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6,69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58 万元以及调入资金 17,231 万元，收入总计 961,627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6,164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17,41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4,9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9 万元、调出资金 58,820 万元，支出总计 947,705 万元。收支相抵后，2025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结余 13,922 万元。

2025 年决算报告反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5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9.9%，同比下降 91.4%。加上级补助收入 17,84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5,643 万元，调入资金 58,820 万元，上年结余 8,786 万元，收入方合计 278,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8,391 万元，加上解支出 9,010 万元，调出资金 22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6,851 万元，支出方合计 274,480 万元。收支相抵后，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转结余 4,167 万元。

2025 年决算报告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 30 万元，上年结余 7 万元，收入方合计 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3 万元，支出方合计 2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17 万元。

2025 年决算报告反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一由昆明市级编制，执行情况由昆明市政府向昆明市人大报告。

2025 年决算报告反映，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1,920,8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146,235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774,592 万元。2025 年共收到债券资金 430,243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 268,3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44,600 万元；新增一般结存债券 6,300 万元；新增隐性债务专项置换债券 86,951 万元；新增拖欠账款专项置换债券 24,092 万元。2025 年偿还债券资金 348,500 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偿还到期本金 35,600 万元，置换到期债券本金 312,900 万元。2025 年安宁市政府债券

余额 2,002,5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122,235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880,335 万元。2025 年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049,1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55,9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93,235 万元。安宁市年末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025 年决算报告反映，安宁市预备费年初预算 6,000 万元，实际支出 207 万元，主要是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100 万元、森林防火应急经费 100 万元、采购防汛应急物资项目经费 7 万元。

2025 年决算报告反映，2025 年年初安宁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658 万元，本年动用 2,658 万元，本年补充 409 万元，2025 年年末安宁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409 万元。

2025 年决算报告反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91.7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102.94 万元减支 411.24 万元，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下降 37.29%，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5.11%。其中：公务接待费 30.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45.21 万元减支 214.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54.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60.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847.73 万元减支 186.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0.16%；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关于财政体制决算中有关项目、数字变化情况，决算报告作了报告和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市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昆明市

委、滇中新区党工委和安宁市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面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力保障民生重点支出，稳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各项改革，全市预算执行总体实现收支平衡，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决算报告总体客观反映了全市财政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地方财政决算。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地方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财源基础仍较为薄弱，财政收入提质增量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持续凸显，“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规模大，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压力较大，化债路径、资金筹措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贡献有限，国有资产资源挖掘利用还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度和广度还需拓展，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还不够充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和制度建设需要持续深化。对此，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整改完善。为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法、预算法的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着力培育多元稳定财源，不断夯实财政可持续发展根基

把财源建设摆在财政工作突出位置，多措并举推动财政收入

提质增量。持续做好存量税源稳控，强化财税部门联动，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税源运行监测，依法依规强化收入征管。抢抓绿色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发展机遇，推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快把产业优势转化为现实财税增量。充分挖掘国有资源、资产盘活潜力，规范国有资源资产收益征管，提升国有资本对财力的贡献度。健全向上争取工作机制，抢抓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国债、专项债等各类资金政策支持，缓解本级财政压力。

二、加强预算刚性约束，全面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精细化水平

始终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预算法》及《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刚性约束力，持续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做实做细预算编制工作，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执行性。从严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压实部门主体责任，严控预算调剂、追加调整，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持续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管理“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关键处。

三、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实抓细财政风险防控

坚持底线思维，健全财政运行、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预警、处置机制，科学研判收支形势，综合施策化解各类风险。始终坚持“三保”支出优先保障顺序，兜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认真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管好用好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投向合规、发挥效益。细化落

实化债方案，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持续优化债务期限结构。进一步强化政府隐性债务监管，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规范平台公司投融资运作，厘清政企权责边界。统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科学发挥基金的调节作用，提升财政抗风险能力。

四、深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牢固树立绩效理念，持续健全全链条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范围，扩大项目绩效评价覆盖面，强化绩效结果刚性运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督促预算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把有限财力更多投向重点领域和民生实事。

五、做实审计“后半篇文章”，健全标本兼治长效机制

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对审计揭示的问题，逐项细化整改举措，压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既要抓好问题立行立改，也要深挖制度根源，举一反三，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强化审计成果综合运用，强化跟踪督办，切实把审计监督成效转化为财政治理效能。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安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10月14日印发
